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 20240003 号的答复函

陈常兵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工业园区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福田区加快构建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福田区印发实施《福田区构建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方案（2024—2025 年）》，聚焦运营规模化、充电快速化、网络智慧化、服务品质化，高标准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截至 5 月底，福田区已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4.6 万个，超过深圳市平均密度 3.5 倍，累计建成超充站约 50 座。其中，园岭街道已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404 个（八卦林工业园区范围内 156 个）、超充站 3 座（中洲圣廷苑酒店蔚来超充站、小鹏超充站、中石油昆仑网电超充站）。力争到 2024 年底，福田区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5.5 万个、超充站 130 座，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首个“1 公里超充圈”。

二、福田区积极推动老旧工业园区和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充电设施布局

在《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出台前，区发展改革局联合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于2023年9月印发《关于福田区推广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既有停车场配建比例（建议各类既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小汽车停车位按不低于2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等要求，形成区级工作依据。同时，区发展改革局联合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福田供电局等部门组成协调服务组，现场办公解决老旧工业园区和住宅小区普遍存在的电容不足等实际问题，并在深圳新一代产业园等重点区域率先试点“充电+储能”模式，推广“千桩计划”，解决充电需求高和电容不足矛盾。后续将加大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力度，保障民生需求。

三、福田区进一步完善充电车位“占位问题”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社会经营性停车场物业服务人加强充电车位“占位问题”管理，并进行定期检查考核；住房建设部门负责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加强充电车位“占位问题”管理，将住宅小区充电服务纳入物业服务评价。福田区积极落实以上要求并根据最新安全生产形势修订更新《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实施细则》（拟

于近期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明确各单位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领域的职责分工。

特此回复。

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